

壹、取件須知

1. 取件者收到包裹到店簡訊時請於取件時間內選連結，流程如下述，點選簡訊連結網址→打開 foodomo APP/登入後進入→加購頁面與購物車→填寫包裹資訊(交貨便代碼+取件人手機末 6 碼)→填寫個人資料與宅配地址→線上付宅配運費→外送員媒合→訂單成立進行配送。
2. 包裹最快預計 30 分鐘內送達，如遇尖峰時段、路程距離、氣候、路況、司機狀況等，則不在此限。
3. 當外送員將包裹送至您指定之地點後，將按電鈴通知取貨。我們會於該地點等待十分鐘並聯繫您，若於前開時間內您未取件，為確保服務品質，外送員將會離開並執行下張單之派送。但因此筆訂單已出貨，視同消費者放棄該取貨服務，您將不能取消訂單要求退費。如您同意，外送員並可選擇把包裹留置在您指定地點的安全處或由第三方代領，惟外送員如判斷將包裹留置於指定地點或由第三方代領會導致包裹遺失、毀損、滅失，則外送員得不將包裹留置於您指定地點，您不得以外送員未留置而要求外送員、外送平台或本公司賠償，後續此包裹將退回原寄件店，您可於原退貨日前自行到店領取。
4. 如外送員依您的指示，將包裹留置於您指定之地點，則視為包裹已送達，如包裹發生毀損、滅失、遭竊取、一部損壞等情形之風險皆由您承擔，與本公司、外送員、外送平台無涉。
5. 如外送員送達包裹至您指定地點，而您未於期限內收貨時，您同意得由大樓警衛、櫃台、同居人、同事、您指定之第三方等人代收包裹，此包裹將被視為送達，所有風險將由您承擔。
6. 如果您不能準時接受我們準備的交貨，您指定之地址不正確，您指定之地點無法安全通行到達、放置或等候，或是您沒有給予足夠的說明或授權他人代收包裹時，此包裹將被視為已交貨/送達所有責任則轉移到您的身上。我們因此所生之費用，譬如儲存、保險及其他費用，您同意均應由您全額負擔或賠償。

貳、服務條款

一、如選擇使用本服務，應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內容（包括但不限於「7-ELEVEN 交貨便」服務條款、「7-ELEVEN 交貨便寄貨規則」、「foodomo 服務條款」），若消費者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消費者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內容，如消費者不同意本服務條款，請勿使用本服務。

二、訂單

1. 於 foodomo App 完成訂單後，即達成委託 foodomo 為您處理包裹配送事宜的合約，並由 foodomo 外送團隊或合作運輸公司運送您所訂購之餐點/產品等。付款方式以線上付款為限，將由 foodomo 負責處理付款與退款事宜。
2. 您同意您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並保證這些資訊在訂貨完成時之各項細節均為正確及完整，如因資料提供錯誤致包裹無法送達、毀損或滅失，則您同意自行負責。針對您用以付款之信用卡或銀行卡，您應確認及保證您為持卡人，並且您有足夠的資金(或額度)支付您的訂單。
3. 您應保證您為終端消費者，您透過 foodomo 網站或 App 成立之派送訂單，同時也保證當您並不是以第三方、代理人或未被授權之人身份進行派件。
4. 本服務合作之門市同意接單後，合作門市便會接受訂單並通知 foodomo，您即無法取貨或終止本服務。如果其詳細資料正確，如無法配送時，我們保有停止提供或取消服務之權利。

三、付款

1. 依據外送平台設定之外送範圍酌收運送費用，但本公司可進行調整，實際運送費用以公告為準。
2. 當您在下訂單時，產品或是服務的總價格，包括送貨及其他費用，將會顯示在 foodomo 網站、App 上。費用必須以線上付款方式完全付清。
3. 您必須在線上訂購前付款。為了確保網上購物的安全，您的銀行卡/信用卡等詳細資料將被加密，以防止被他人瀏覽或是在網上傳送的可能性。

四、運送

1. 本公司在與您確認訂單時所提供的交貨時間僅為預估送達時間，實際送達時間可能會因當時之天候狀況、交通狀況等不可抗力、司機狀況等事由或其他原因，如有運送遲延之虞，本公司透過 App 推播通知或電話通知您，請了解一經訂單確認，您不得因此要求取消訂單、停止訂單及退款，或要求 foodomo、本公司或合作店家賠償或負擔任何費用。

2. 所有的訂單將由 foodomo 外送團隊以及合作運輸公司負責。如果產品不在我們估計的時間內到達，請先聯繫 foodomo 客服專線，我們將盡力使您儘快收到產品。
3. 當外送員將包裹送至您指定之地點後，將按電鈴通知取貨。外送員將於該地點等待十分鐘並聯繫您，若於前開時間內未獲得您回應，為確保服務品質，外送員將會離開。但因此筆訂單已出貨，視同消費者放棄該取貨服務，您將不能取消訂單要求退費。如您同意，外送員並可選擇把包裹留置在您指定地點的安全處或由第三方代領，惟外送員如判斷將包裹留置於指定地點或由第三方代領會導致包裹遺失、毀損、滅失，則外送員得不將包裹留置於您指定地點，您不得以外送員未留置而要求外送員、外送平台或本公司賠償，後續此包裹將退回原取件店，您可於原退貨日前自行到店領取。
4. 如外送員送達包裹至您指定地點，而您未於期限內收貨時，您同意得由大樓警衛、櫃台、同居人、您指定之第三方等人代收包裹，此包裹將被視為送達，所有風險將由您承擔。
5. 如果您不能準時接受我們準備的交貨，您指定之地址不正確，您指定之地點無法安全通行到達、放置或等候，或是您沒有給予足夠的說明或授權他人代收包裹時，此包裹將被視為已交貨/送達，所有責任則轉移到您的身上。我們因此所生之費用，譬如儲存、保險及其他費用，您同意均應由您全額負擔或賠償。
6. 如外送員依您的指示，將包裹留置於您指定之地點或由第三方代領，則視為包裹已送達，如包裹發生毀損、滅失、遭竊取、一部損壞等情形之風險皆由您承擔，與本公司、外送員、外送平台無涉。
7. 訂單之填寫如有虛偽不實、不正確、不完整者，運送人、外送員及本公司不負任何運送損害賠償責任。
8. 託運人同意以下列規定之人為所認可之交付對象：
 - (1) 交付地點為住宅之情況，以警衛、櫃台、管理人、同住者、鄰居或類此之人。
 - (2) 交付地點非前項之情況，以警衛、櫃台、管理人、共事者或類此之人。

五、責任限制：

1. 理賠:同交貨便之理賠限額，包裹之破損或遺失賠償上限為新台幣 1,000 元(報值交貨便依原運費之保值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5,000 元)，包裝不當、包裹有瑕疵、因包裹本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禁運品項恕不賠償。
2. 因系統維護、維修、軟硬體設備更換、不可抗力、天災、水災、第三人因素(例如政府機關政策或公告)或搬遷等事由，本公司得於網站上公告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3. 除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或中斷或遲延、交易無法進行、資料遺失或毀損、錯誤、或其他因此所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1) 本服務或合作廠商之電信、電腦系統及其他軟硬體設備因故發生損壞、當機、錯誤、遲滯、中斷、或無法傳遞者。
 - (2) 資料於網路傳輸或處理過程中發生錯誤或遺漏者。
 - (3) 因本服務或合作廠商之系統進行例行性維護、搬遷、更換、升級、或維修所致者。
 - (4) 因備份錯誤或失敗所致者。
 - (5) 因第三人之行為、或非本公司所得完全控制之事由所致者。
 - (6) 天災、事變、傳染病等不可抗因素。
4. 賠償金額之認定以消費者於電商平台系統中之實際金額為準，且該實際金額不得高於賠償上限，如實際金額高於賠償上限，則以較低者為賠償金額。
5. 寄件者瞭解、並同意，本服務僅依其當時所設定、或其後所修改之方式及條件，對寄件者提供服務，本公司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方式保證本服務符合寄件者或取件者之任何特定需求或期待，亦不保證本服務得不受干擾或及時地提供服務，並僅確保依寄件者或取件者所留存資料發送資料、簡訊或電子郵件予寄件者或取件者。
6. 禁運品:
 - (1) 不合服務條款(超過材積限制、併箱寄送或超出重量限制等)或其相關規則之委託申請；
 - (2) 寄件者未按規定提供服務單者；
 - (3) 未按貨品之性質、重量、容積等做妥適之包裝者(商品於包裝時放置足夠的緩衝材，讓每個單位商品保持不晃動)；
 - (4) 寄件者要求額外之負擔者，如指定溫度、溼度、方向等；
 - (5) 依政府法令禁止寄送之物品（含但不限於郵政法）；
 - (6) 貨品為下列物品時：
 - i.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違禁物品；
 - ii. 運送人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貨品，如下：
 - (A) 依貨物性質區分
 - a. 現金、票據、股票等有價證券、展演會票券、禮券或珠寶、古董、藝術品、貴金屬等貴重物；
 - b. 信用卡、提款卡、標單或類似物品；
 - c. 遺骨、牌位、佛像等；
 - d. 動、植物類；
 - e. 證件類：諸如准考證、護照、機票類等；
 - f. 不能再複製之圖、稿、卡帶、磁碟、重要文件或其他同性質之物品等；

- g. 煙火、油品、瓦斯瓶、稀釋劑等易燃、揮發、腐蝕性物品、液體；
- h. 有毒性物品、氣體、易爆炸、放射性物品、汽機車蓄電池(電瓶)；
- i. 具危險性、危害人體、環境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之物品；
- j. 個人藥品、中藥、草藥；
- k. 生鮮蔬果魚肉食品、低溫或需恆溫控制商品；
- l. 易碎品，例如玻璃製品、線香、瓷器、玉器、瓷磚等；
- m. 精密儀器：3C 產品、家電、特殊功能之儀器、GPS 等；
- n.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

倘因統一超商門市人員未發現上述情形而導致物品毀損，統一超商不負擔賠償。反之，如物品導致統一超商門市人員受到損害，將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B) 依貨物價格區分

a. 託運貨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 仟元者。

(C) 寄送物品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限少於 7 天者，恕無法受理寄送；如因寄送導致價值減損，統一超商不負賠償責任。

7. 寄件者於統一超商門市完成寄貨後，應索取、並妥善保管相關單據。

8. 因運送人於下列事由所引起貨品之遺失、毀損、遲延送達等損失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 貨品之缺陷、自然之耗損所致者；

(2) 因貨品之性質所引起之起火、爆炸、發霉、腐壞、變色、生鏽等諸如此類之事由；

(3) 因罷工、怠工、社會運動事件或刑事案件所致者；

(4) 不可歸責於運送人所引起之火災；

(5) 因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機關之決定所致之交通阻礙；

(6) 因地震、海嘯、大水、暴風雨、山崩等諸如此類之天災所致者；

(7) 因法令或公權力執行所致之停止運送、拆封、沒收、查封、或交付第三人者。

六、訂單之取消

1. 所有您於本公司上執行之操作均由系統即時接收，並依相關服務指令即時或批次進行處理，除本公司明確提供撤回、取消或修改該交易指示之功能外，您一經確認交易，即不得撤回、終止、取消或修改已完成發送至本服務系統之服務指令或交易指示。

七、違約及服務之終止

1. 寄件者違反本服務條款(包括「7-ELEVEN 交貨便」寄貨規則等條款)、或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本公司得不經事先通知，暫停、拒絕或終止寄件者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且寄件者不得向本公司主張賠償及要求返還費用。

2. 本公司得基於公司營運或與合作廠商間契約關係之考量，隨時公告停

止提供本服務、或變更本服務內容或提供方式之全部或一部。

八、其他事項

1. 部分區域、門市不適用本服務
2. 本服務僅限於自營交貨便純取貨之包裹，尚未開放其他電商平台與取貨付款之包裹配送服務。
3. 每筆訂單限取一個包裹，若有多個包裹請各別下單。
4.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則之約定內容，但應事先於網站上公告；寄件者如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寄件者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寄件者已瞭解並同意修改後之所有約定內容。
5. 本服務條款之準據法為本公司登記所在區域(以下簡稱「本地」)之法令，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地、本島法令解釋或補充之。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則之約定內容如有牴觸法令，僅牴觸部分無效、其他部分仍有效力。
6. 寄件者、取件者與本公司之間，因本服務或本服務條款所生之爭議，如因此而涉訟，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者外，以本地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資權利說明

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履行輔助人（包含但不限於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統一超商）為提供給消費者更多完善及多元之服務，對於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來使用、保管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2. 當消費者使用本服務及商品時，統一超商基於服務之提供或商品之配送等相關服務，將會請消費者填寫服務所需之相關資料(EX.申請表、商品配送資料、退款、兌換贈品等或基於服務需要)，而取得個人資料（EX.姓名、電話、住址、配送地址、email）。僅將消費者的該些資料使用在消費者所需的個別服務上。
3. 當消費者使用本服務時，統一超商基於服務之提供或商品之銷售，將會請消費者填寫服務所需之相關資料(EX.服務申請、商品配送資料、退款、兌換贈品等活動或基於服務需要)，而取得消費者之個人資料（EX.姓名、電話、住址、配送地址、email、帳務資料如商品交易資料、憑證、金融帳號、匯款明細…等）。統一超商於本地，蒐集、處理、利用消費者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服務所需之使用的（包含但不限於聯絡、確認身分、通知取件、發送簡訊或電話通知延後取件、贈品兌換簡訊、排除客訴爭議、確認貨品是否送達或取件、遺失賠償、毀損補償、確認配送或取件商品內容物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消費者提供日起直至消費者提出停止使用或統一超商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須待寄件者、收件者與統一超商間已完全無爭

議)。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使用區域僅限於本地地區內使用，並為提供消費者更完善、更多元的服務以及更好之服務品質，消費者同意統一超商為履行本服務下，將消費者的資料提供給合作之配送業者、簡訊發送業者如中華電信或關係企業（EX.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門市端、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以提供消費者所需的個別服務、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

5. 統一超商依所提供之服務需要，可能需請消費者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基本資料如姓名、電話、住址、配送地址、email、帳務資料如商品交易資料、憑證、金融帳號、匯款明細…等，其中帳務資料主要使用在遺失賠償、毀損補償及商品價值認定。
6. 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均被嚴密地保存在資料庫系統中。同時，任何人均需在統一超商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下，進行資料之取得與使用，而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任何人，均不得亦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而取得資料。統一超商會以防護機制防止不法入侵，避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7. 統一超商絕對不會任意出售、交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揭露與其他團體或個人。惟有下列三種情形，統一超商會與第三者共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 (1)經過消費者的事前同意或授權允許時。
 - (2)司法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經合法正式的程序要求時。
 - (3)為了提供消費者其他服務或優惠權益，需要與提供該服務或優惠之第三者共用消費者的資料時，統一超商會在活動時提供充分說明並告知，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這項服務或優惠。
8. 消費者得就其留於統一超商之個人資料依法向統一超商客服單位(請求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惟上述權利，若因消費者不符合申請程序或法律規定，或統一超商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為必要之軌跡保存，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則不在此限。如果消費者就其資料向統一超商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統一超商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而前述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文件，統一超商得向消費者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出具委任書，且提供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於上班時間聯絡(週一至週五，早上 9:00~下午 18:00)：02-2721-4234，亦可使用 24 小時傳真服務專線：02-6638-2398，當然也可以來信至服務信箱 711ec@sp88.com。消費者同意如因行使上述權利或選擇不提供作業所需之個人資料，將影響您的本服務權益。
9. 消費者保證提供給統一超商之個人資料，是自己的個人資料或是被授權可以提供給統一超商之個人資料，若有違反保證，由消費者自負法律責任、與統一超商無涉，並對統一超商負損害賠償責任。